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黃于芳
聯絡電話：02-27721350#313
電子郵件：fangwendy@tcd.gov.tw
傳真：02-27523920

受文者：濕地保育小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27日

發文字號：營署濕字第10610119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6年7月14日召開本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審議「南澳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署106年7月4日營署濕字第1061010575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按「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設置要點」第10條規定：「本小組為審議有關案件之需要，得推派或由主任委員邀請委員或調派業務有關人員組成專案小組研擬參考意見。」，又現行本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之專案小組作業方式，係依循104年10月2日召開之104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第4次會議決議辦理，包括召集人採輪值方式派任、專案小組成員之組成、非專案小組委員應併同函邀參加討論及專案小組召集之條件等，因此專案小組實務運作係依上開規定辦理。
- 三、同時參照本部89年8月24日台內營字第8985792號函釋意旨，專案小組之功能係為強化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審議決議之效率及品質，提供專業性建議意見，俟獲致初步建議意見後，依行政程序提送重要濕地審議小組會議做討

論決議，且本部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均邀集相關機關或團體列席陳述意見。前揭審查會議紀錄係屬行政通知，非屬對外作成決議，自無出席委員人數過半相關問題。

四、出席或未出席委員對於本保育利用計畫（草案）及初步建議意見，如有補充意見，請於文到7日內擲還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彙整處理，以資周延。

正本：盧委員道杰、陳委員德鴻、李委員培芬、魏委員文宜、夏委員榮生（以上為專案小組成員）、李委員公哲、周委員嫦娥、張委員馨文、簡委員連貴、劉委員小如、劉委員小蘭、陳委員智華、沈委員大焜、顏委員宏哲

副本：許宏迪君、吳文琳君、松王淑珍君、立法委員孔文吉國會辦公室、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宜蘭縣政府、宜蘭縣南澳鄉公所（請公所轉知所轄村里辦公室）、林主任委員慈玲、許副主任委員文龍、王執行秘書榮進、本署國家公園組、濕地保育小組、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分署長室、黃副分署長室、海岸復育課）（以上均含附件）

署長 許文龍

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審議
「南澳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
第 1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記錄

時間：106 年 7 月 14 日(星期五) 上午 10 時 00 分

地點：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2 樓會議室

主持人：盧召集人道杰

出席人員：詳後附簽到簿

記錄：黃于芳

壹、本案說明：

南澳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範圍為 200 公頃，內政部前於 100 年 1 月 18 日公告為國家級國家重要濕地，並於 104 年 1 月 28 日公告確認範圍，濕地保育法（以下簡稱本法）於 104 年 2 月 2 日施行後，依本法 40 條規定視同國家級重要濕地。本案於 106 年 5 月 25 日起至 106 年 6 月 23 日舉行公開展覽，並於 106 年 6 月 13 日南澳鄉公所第二會議室舉辦說明會。為審議南澳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依據本法第 3 條及第 7 條規定成立專案審議小組進行本案審查作業。

另依本法第 7 條及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本部營建署於 106 年 6 月 16 日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確認是否涉及同意事項及認定關係部落，後續將配合原住民族委員會認定結果續辦部落諮商同意作業。

貳、初步建議：

請規劃單位依照下列各點修正後，經召集人確認後提請重要濕地審議小組討論，並檢送修正計畫書 20 份（修正部分請劃線）、修正計畫圖 2 份及處理情對照表 20 份（註明修正頁次及摘要說明）。

一、保育利用計畫範圍

- （一）請說明重要濕地與自然保育區的範圍不一致的原因。
- （二）計畫內容請補充本計畫位於原住民族地區。

二、濕地系統功能分區、允許明智利用項目及管理規定、濕地系統功能分區及其保育、復育、限制或禁止行為、維護管理之規定或措施

- (一) 對濕地明智利用部分，應多思考現有居民利用行為內容。
- (二) 環境教育區之開放時間是否吻合現有之狀態，僅有 9、10 月為休養期是否足夠，是何種考量才有這種時間之規劃？可否考慮生態之特色？第 52-53 頁之內容請補充現況資訊，生物養息的時間建議調整為生物繁殖期為之。

三、水資源保護及利用管理計畫

- (一) 水質檢測項目頗多，是否有絕對之必要性？
- (二) 表 11-1 水質監測調查項目表之項目硝酸鹽「氮」，請修正為硝酸鹽「氮」。

四、緊急應變及恢復措施

有關緊急應變及恢復措施請依本署 106 年 5 月 2 日函發最新內容修正。

五、財務與實施計畫

- (一) 表 14-2 之前二項目，建議合併成一個計畫。另外，物種資源之內容，不一定每類均需要每年執行。
- (二) 有關外來種入侵之作為，就第 29 頁之內容，很難看出其必要性，請再予評估。
- (三) 建議邀集在地居民參與資源調查、環境教育等，以培養在地人才參與，更落實將來部落自主目標的培力。

六、人民陳情意見處理（詳附表）

- (一) 請加強與民眾溝通，建議於假日期間於金洋村召開座談會，妥為與村民溝通。
- (二) 有關民眾建議本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委員名單乙節，轉呈內政部配合委員任期改聘作業時參考。
- (三) 有關共管乙節，考量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已在南澳鄉成立宜蘭縣南澳鄉原住民族自然資源共同管理會，建議營建署再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原住民族委員會協調後續運作機制。

七、其他應補充或修正事項

- (一) 請以相同大小、比例尺一致的方式呈現圖說，例如圖 1-1、1-2、4-1、4-11、4-12，並圖 4-11 和 4-12 比例尺呈現不佳。
- (二) 南澳闊葉林自然保留區經營管理策略環境教育委託試辦計畫與監測計畫委託建置，建議由表 3-2 移至表 3-3。
- (三) 相關法規乙節，建議列入國土計畫法、環境教育法、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辦法等。
- (四) 生態名錄中已有詳細資料，在本文內可採引用方式處理，無需有重複，如表 4-6、4-7、4-8、4-9 之內容。
- (五) 生態資源之敘述，請採用結果之內容，應無需將方法納入。
- (六) 生物之俗名、學名及特有屬性請用 Taibnet 的內容。
- (七) 請再加強說明本計畫所選的指標物種—白腹遊蛇和呂氏攀蜥合理性。
- (八) 兩棲爬行類應區分為兩棲類和爬蟲類。
- (九) 第 33 頁之內容請再檢視其正確性，並與附錄 5 之內容一致。
- (十) 第柒章建議以實質地區域為主。
- (十一) 第捌章課題與對策，課題一建議可以參考林務局 2015、2016 執行的保護區經管理效能評量的結果。
- (十二) 第玖章「一、保育利用規劃理念」可適當放入在地部落培力的元素。
- (十三) 附錄 1 之內容請修正其錯誤，如排版、空格、格式等請一致。
- (十四) 生物資源之敘述引用資料頗老舊，是否有較新之內容？請補充林務局現有監測生物資源之狀態與趨勢，如國家植群圖計畫成果。
- (十五) 附錄 3 之內容，如 E1、E3 等誤植處，請修正。
- (十六) 請敘明附錄 6 之「紅皮書」指的是哪一份文獻，並補充於參考文獻中。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

附表 1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001	許○迪 (律師)	1.濕地是位於泰雅族傳統領域。 2.依原基法有回饋機制。 3.濕地是否屬原住民族土地應釐清。	1.建議補充原基法相關內容。 2.建議計畫納入金洋部落參與環境教育。	1.於相關法規乙節已納入原住民族基本法。至有關原住民族傳統領域部分，將補充相關說明於計畫內。 2.本計畫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載明為國有。 3.本案於課題二已納入環境教育之發展對策，如輔導社區建立與公部門合作、強化社區執行環境教育解說之能力等。	1.相關法規乙節，請列入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辦法。 2.建議邀集在地居民參與資源調查、環境教育等，以培養在地人才參與，更落實將來部落自主目標的培力。 3.其餘原則依規劃單位意見辦理。
002	陳○仁 (南澳村、 議員)	1.是我們的傳統領域。 2.是否有經全鄉同意劃為保護區。	建議經過全鄉同意再劃為濕地	1.有關原住民族傳統領域部分，將補充相關說明於計畫內。 2.本案南澳濕地經內政部於100年1月18日行政公告為國家級重要濕地，並於104年1月28日公告確認範圍。依濕地保育法第40條本法公布施行前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國際級及國家級國家重要濕地，於本法施行後，視同國際級與國家級重要濕地。	原則依規劃單位意見辦理。
003	吳○福 (金洋村、 代表)	1.濕地讓金洋村造成恐慌。 2.是不是會影響部落種植蔬果。	建議要諮詢金洋部落的意見和來部落開會。	1.目前濕地範圍內未有種植蔬果之活動，未來濕地與自然保留區範圍外，仍依原有使用型態管理，不影響在地居民農業耕作。 2.本計畫公開展覽說明會於南澳鄉公所舉辦，並於105年5月16日函請宜蘭縣政府轉知里長通知當地居民參加，並通知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土地所有權人出席。本部營建署於106年6月16日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確	1.請加強與民眾溝通，建議於假日期間於金洋村召開座談會，妥為與村民溝通。 2.其餘原則依規劃單位意見辦理。

編號	陳情人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認是否涉及同意事項及認定關係部落，將配合原住民族委員會認定結果續辦諮商同意作業。	
004	吳○琳 (南澳村)	<p>只要有限制原住民權益，就要徵詢部落同意。</p> <p>陳情書陳情內容：國家濕地的核定本身可能具有瑕疵，依照其濕地保育法第七條，重要濕地之評定，變更，廢止，一樣要在核定前應與當地原住民族諮商，並取得其同意，濕地保育法雖於 102 年公布，104 年才施行，但是原基法 94 年就已公布施行在先，仍需踐行諮商同意權請貴單位提供有踐行諮商同意權的資料，以茲證明，若提不出則此核定就可能具有瑕疵，則可提起訴願撤銷原處分之訴，因此在這裡討論此利用計畫可能就沒有其任何意義，不過在尚未確認以前，本人仍以此核定是合法狀態下就本次說明會針對兩個部份提出陳情：</p> <p>第一部分：原住民族及部落基本權利</p> <p>1. 應在金洋部落辦理一場公聽會否則可能會提議抗議國家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範圍涵蓋南澳闊葉樹林自然保留區，無論在地理位置和交通的出入和管理，濕地保育利用計畫與金洋部落的互動和影響應該是最為密切的，為了讓金洋部落居民清楚瞭解本計畫的內容和權益上的影響，應該在金洋部落開公聽會，且</p>	<p>1. 建請提出劃設諮商原住民的資料。</p> <p>2. 建議在金洋部落辦公聽會，而且要在假日或平日晚上。</p>	<p>1. 本案南澳濕地經內政部於 100 年 1 月 18 日行政公告為國家級重要濕地，並於 104 年 1 月 28 日公告確認範圍。依濕地保育法第 40 條本法公布施行前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國際級及國家級國家重要濕地，於本法施行後，視同國際級與國家級重要濕地。</p> <p>2. 本計畫公開展覽說明會於南澳鄉公所舉辦，並於 105 年 5 月 16 日函請宜蘭縣政府轉知里長通知當地居民參加，並通知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土地所有權人出席。本部營建署於 106 年 6 月 16 日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確認是否涉及同意事項及認定關係部落，將配合原住民族委員會認定結果續辦諮商同意作業。</p> <p>3. 本計畫範圍(包含核心保育區、環境教育區及其他分區)允許明智利用項目均包含原住民族傳統祭儀。</p> <p>4. 有關原住民族傳統領域部分，將補充相關說明於計畫內。</p> <p>5. 規劃單位曾於 105 年拜訪金洋村，進行訪談，有關訪談時間、訪談人員、地點、訪談重點詳附表 2。</p> <p>6. 狩獵部分，依濕地保育法第 25 條規定，允許經目的事業主</p>	<p>1. 請加強與民眾溝通，建議於假日期間於金洋村召開座談會，妥為與村民溝通。</p> <p>2. 建議邀集在地居民參與資源調查、環境教育等，以培養在地人才參與，更落實將來部落自主目標的培力。</p> <p>3. 其餘原則依規劃單位意見辦理。</p>

編號	陳情人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p>辦理公聽會的時間要配合部落居民，應選在平日晚上或假日舉行，會議的召開因涉及傳統領域故應邀請原民會列席。</p> <p>2.濕地範圍涉及傳統領域，應召開部落會議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同意在103年經過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會議確認濕地範圍未涉及原住民族保留地，但此濕地在沒被畫進自然保留區以前都是金洋村泰雅族的傳統領域範圍，且濕地周邊以前都是原保地或耕地，依據濕地保育法第七條四項規定「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之擬訂，涉及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原住民族之土地及自然資源時，核定前應與當地原住民族諮商，並取得其同意。」也就是原基法21條應與原住民族、部落諮商並取得同意，而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之規定，若法律有明文規定就必須依法召開部落會議。</p> <p>第二部分：國家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內容</p> <p>1.根據計畫內容談到105年訪談資料，應屬於公開資訊，本人要索取這份資料。</p> <p>2.文資法對文化資產類別，野動法是對於狩獵的規範，若21條之一明定狩獵是允許的，是否有相衝？到底濕地的保育如何跟部落做一個架接阻目前推動部落狩獵自主管</p>		<p>管機關許可之獵捕生物資源行為，惟本濕地範圍與自然保留區重疊部分，仍受文化資產保存法之相關規定限制。</p> <p>經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表示，依據「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捕宰殺利用野生動物管理辦法」第3條「...得獵捕野生動物之區域，以原住民族基本法所定原住民族地區內，且非屬依法禁止獵捕動物或捕捉魚類之區域。」因此，雖然野生動物保育法第21-1條規定原住民得因傳統祭儀、非營利自用需求合法狩獵，但仍須排除部分特定區域，其中自然保留區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86條「自然保留區禁止改變或破壞其自然原有狀態」即屬上開禁止獵捕動物之區域。因此，依法仍不得狩獵。在現今極端氣候日益嚴重的趨勢下，該自然保留區不但提供野生動物天然庇護場所，亦能夠作為周邊獵場的種源保存中心，希望在地居民支持不開放狩獵，共同守護野生動物資源。</p> <p>7.尊重原住民族傳統漁獵文化，網站內容將再檢視及修正相關說明，以避免誤解。</p> <p>8.本計畫冀希建立之夥伴對象包含相關單位、地方政府、當</p>	

編號	陳情人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p>理，若部落狩獵的範圍有經過濕地是否就相衝突？因為濕地本身就是狩獵的獵場。</p> <p>3.文資法一方面要保護有形的文化資產，卻將原住民無形的文化資產設定框架以保護有形的文化資產，濕地雖然受文資法保障但是重點應該是在地原住民無形的文化資產現在文化資產也開始注重原住民的傳統智慧，生活的實踐，傳統領域也包括在其中。這樣的規範有失平等原則，難道正在當代主流文化下可能，甚至即將要消逝的泰雅祖傳統知識的實踐沒有保護之心要性嗎？</p> <p>4.誠如剛剛所陳越到的，南澳自然保留區在未設定為自然保留區之前是泰雅的傳統領域，族人會在此傳領進行狩獵行為，劃設以後卻變得不敢至保留區進行狩獵我想請問從過去幾百年來，原住民在這些傳領上進行狩獵的行為對於這片土地造成什麼影響？原住民的狩獵行為也是生態循環的一部份，為什麼官方網站說原住民狩獵對於溼地的保護是一種威脅？此說法是一種汙名化的作法應立即撤下。</p> <p>5.建立夥伴關係平台，請問此處指的夥伴的對象是阻部落的角色和分工在此平台中可能</p>		<p>地社區等。另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表示，該處目前針對社區的部分先研擬夥伴關係之發展方向，如透過計畫案的申請、強化社區組織、申請進入南澳闊葉樹林自然保留區先經在地公所知情同意、培育及強化社區環境教育人員能力等。並與相關單位會同在地社區共同研議共管機制。</p> <p>9.濕地保育法無禁止進入之規定。至有關計畫內提及適度擴充承載量，主要針對外來遊客申請進入自然保留區管制部分，配合在地社區執行環境教育活動需求提出相關建議供自然保留區主管機關評估。</p> <p>10.目前經費需求為預估值，將視每年相關單位預算審定額度辦理。本案經費多為生態資源調查及監測、環境教育解說等，而長期調查監測需考量專業、人力和經費等條件，未來可將監測技術轉成可易操作的方式，並在初期辦理教育訓練，提供社區學習，未來社區亦可協助辦理相關調查、環境教育解說及管理維護等業務。</p>	

編號	陳情人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p>以什麼的樣態而被呈現出來？因此，跟部落共管的機制如何建立？是否應該和部落共同討論？</p> <p>6.環境教育課題與對策的部分，濕地周邊都是部落生活範圍，適度擴充承載量，與濕地保護目標減少人與環境的衝突相為抵抗，請問什麼是適度的擴充成承載量？最大問題是遊客擴充的管制如何去做？是否會影響部落生活？怎樣叫做適度？反之什麼叫做非適度？另外是否能請貴單位給予近十年份的每年入南澳濕地的人口總數。</p> <p>7.最後本計畫編列每年170萬元的計畫，預算將如何分配？部落這裡做了哪些？如何和部落一起共管？</p>			
005	葉○福 (南澳村、代表)	<p>1.有關允許明智利用項目原住民傳統祭儀是否包含狩獵。</p> <p>2.環教建議要有與部落的配合機制。</p>	建議說明會在金洋村再開一次。	<p>1.有關原住民族傳統領域部分，將補充相關說明於計畫內。</p> <p>2.狩獵部分，依濕地保育法第25條規定，允許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獵捕生物資源行為，惟本濕地範圍與自然保留區重疊部分，仍受文化資產保存法之相關規定限制。</p> <p>經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表示，依據「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捕宰殺利用野生動物管理辦法」第3條「…得獵捕野生動物之區域，以原住民族基本法所定原住</p>	<p>1.請加強與民眾溝通，建議於假日期間於金洋村召開座談會，妥為與村民溝通。</p> <p>2.建議邀集在地居民參與資源調查、環境教育等，以培養在地人才參與，更落實將來部落自主目標的培力。</p> <p>3.其餘原則依規劃單位意見辦理。</p>

編號	陳情人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p>民族地區內，且非屬依法禁止獵捕動物或捕捉魚類之區域。」因此，雖然野生動物保育法第21-1條規定原住民得因傳統祭儀、非營利自用需求合法狩獵，但仍須排除部分特定區域，其中自然保留區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86條「自然保留區禁止改變或破壞其自然原有狀態」即屬上開禁止獵捕動物之區域。因此，依法仍不得狩獵。在現今極端氣候日益嚴重的趨勢下，該自然保留區不但提供野生動物天然庇護場所，亦能夠作為周邊獵場的種源保存中心，希望在地居民支持不開放狩獵，共同守護野生動物資源。</p> <p>3.本計畫已於課題對策及執行經費等單元中，納入社區未來發展執行環境教育之方向，以及持培育地方環境教育與環境調查人員等內容，目標即在於與社區合作，共同落實環境教育之發展。</p> <p>4.本計畫公開展覽說明會於南澳鄉公所舉辦，並於105年5月16日函請宜蘭縣政府轉知里長通知當地居民參加，並通知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土地所有權人出席。本部營建署於106年6月16日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確認是否涉及同意事項及認定關係部落，將配合原住民族</p>	

編號	陳情人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委員會認定結果續辦諮商同意作業。	
006	松王○珍 (南澳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濕地就是原住民族傳統領域 2.具體說明計畫目標如何促進與部落合作與效益。如何建立夥伴關係促進權益關係者之間的協同規劃和經營。 3.請提供委員會成員名單。 4.請以對等的關係和認知討論有關本計畫之所有議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議嘉義大學植物醫學系王進發列入本濕地委員會。 2.請將濕地委員會名單提供孔文吉立委辦公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有關原住民族傳統領域部分，將補充相關說明於計畫內。 2.本計畫已朝向與社區建立夥伴關係之方向發展。研擬引入相關經費及教育資源，並提供計畫案之申請以及環境教育與調查人員之培訓等，以協助社區保育組織之強化及增加地方收益。並配合本計畫滾動式檢討，未來將伴隨與社區的合作，循環調整計畫執行與發展內容，以持續強化夥伴關係及發展權益。 3.有關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委員名單，歡迎至國家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網站(網址：http://wetland-tw.tcd.gov.tw)查閱，另併本計畫公開展覽說明會紀錄提供參閱。 4.有關建議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委員名單乙節，將配合任期改聘作業提供相關專家學者名單供本部部長選聘。 5.尊重原住民族意見，本計畫未限制原住民族傳統祭儀等活動，冀希與社區建立夥伴關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議邀集在地居民參與資源調查、環境教育等，以培養在地人才參與，更落實將來部落自主目標的培育。 2.其餘原則依規劃單位意見辦理。
007	豐○述 (立委助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次說明會有關濕地所在的爭議大，建議下次開會可以邀請原民會參與。 2.建議在金洋部落開會(兩場以上公聽會 or 說明會) 3.建議開會主動加強宣導，大部分鄉民均不清楚說明會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計畫公開展覽說明會於南澳鄉公所舉辦，並於105年5月16日函請宜蘭縣政府轉知里長通知當地居民參加，並通知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土地所有權人出席。本案公開展覽期間，民眾有任何相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請加強與民眾溝通，建議於假日期間於金洋村召開座談會，妥為與村民溝通。 2.其餘原則依規劃單位意見辦理。

編號	陳情人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p>間，故無法參與表達意見。</p> <p>4.民眾意見後續會如何配合修正。</p>	<p>意見或疑義，皆可透過書面(公民或團體意見表)提出相關陳情意見，或電洽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錄案辦理。</p> <p>2.本部營建署於106年6月16日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確認是否涉及同意事項及認定關係部落，將配合原住民族委員會認定結果續辦諮商同意作業。</p> <p>3.有關公展期間相關陳情意見，本部將於公展完成後錄案並提報「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充分討論，以利後續保育利用計畫案回應地方實際需求且落實執行。</p>	
008	崑○斗○ (南澳村)	<p>1.計畫規劃前有沒有去部落討論。</p> <p>2.鄉公所有沒有通知本村長、代表參加。</p> <p>3.請說明原住民傳統祭儀的範圍。</p>	<p>1.建議將南澳鄉金洋部落白紙黑字寫清楚。</p> <p>2.請釐清原住民族傳統活動是否危害，應修正相關用法，避免誤解。</p>	<p>1.規劃單位曾於105年間親自至金洋部落拜訪頭人、民眾、環境教育人員等，進行訪談及討論。</p> <p>2.本計畫公開展覽說明會於南澳鄉公所舉辦，並於105年5月16日函請宜蘭縣政府轉知里長通知當地居民參加，並通知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土地所有權人出席。另宜蘭縣政府前於106年5月23日函請南澳鄉各村長協助通知當地居民參加本次說明會。</p> <p>3.本計畫範圍(包含核心保育區、環境教育區及其他分區)允許明智利用項目均包含原住民族傳統祭儀。</p> <p>4.金洋部落為距離最近的部落，關係緊密，已於計畫書中敘明。</p>	<p>1.請加強與民眾溝通，建議於假日期間於金洋村召開座談會，妥為與村民溝通。</p> <p>2.其餘原則依規劃單位意見辦理。</p>

編號	陳情人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5.本計畫書內容未有原住民族活動危害等字義，至相關網站內容將再檢視及修正，以避免誤解。	
009	南澳鄉公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議未來相關資訊可以放於公所網站。 2.緣起文字應以神祕湖係屬原住民傳統領域，而不要武斷的以土地登記屬國有地不屬原住民保留地。 3.計畫書中有原住民族狩獵造成保育動物危害文字請刪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相關資訊將請縣府轉請公所協助至於公所網站，提供民眾查閱。 2.本計畫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載明為國有，至有關原住民族傳統領域部分，將補充相關說明於計畫內。 3.本計畫書內容未有原住民族活動危害等字義，至相關網站內容將再檢視及修正，以避免誤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計畫內容請補充本計畫位於原住民族地區。 2.其餘原則依規劃單位意見辦理。
010	松○新(南澳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原住民自己會做好保育工作。 2.原漢要合一，不要一直分裂。 	建議要尊重原住民的意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尊重原住民族保護環境之精神及信念，本計畫冀希建立夥伴關係，共同保育珍貴的自然環境。 2.本計畫公開展覽說明會於南澳鄉公所舉辦，並於105年5月16日函請宜蘭縣政府轉知里長通知當地居民參加，並通知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土地所有權人出席。有關公展期間相關陳情意見，本部將於公展完成後錄案並提報「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充分討論，以利後續保育利用計畫案回應地方實際需求且落實執行。另本部營建署於106年6月16日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確認是否涉及同意事項及認定關係部落，將配合原住民族委員會認定結果續辦諮商同意作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請加強與民眾溝通，建議於假日期間於金洋村召開座談會，妥為與村民溝通。 2.其餘原則依規劃單位意見辦理。

附表 2 訪談資料

訪談時間：105 年 7 月 4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受訪對象：A 先生（社區組織幹部、參與環教人士）
受訪地點：A 先生家
訪談人員：薛方杰教授、許琇惠、張哲瑜
訪談記錄：許琇惠
訪談重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金洋部落為泰雅族聚落，臨南澳南溪，再過去有南澳古道，周邊七個部落都互相熟識，部落有發展溯溪、漂流、露營等活動。 2. 發展協會會員有 70 多位，社區 200 多戶。 3. 特產椴木香菇不會與其他部落特產衝突，應透過觀光帶動當地農產品。 4. 濕地範圍多柳杉，濕地賣點就是植物，遊客來想看大自然，活的比死的有價值。 5. 現況申請以一台遊覽車約 40 人為主，但目前每日總量管制 30 人，與現況不符合，希望能開放至少一台遊覽車的量。 6. 金洋部落就業機會少，應由林務局協助，遊客團體向林務局申請進入南澳濕地，再轉介金洋部落有環境教育人資格帶領解說。 7. 申請帶領環境教育應具備環境教育人員證書。應定期開設環境教育人員課程，確保有意願者能加入及受到培訓。 8. 林管處管制站前路途中，可設景觀平台，沿途講解生態景觀。 9. 南澳濕地連接御恩山林班地，建議神秘湖步道增設安全措施(邊界)，大石頭處架高景觀平台，能看到海面與懸崖。 10. 巡守人員應定期更換，且除了林務局、金洋部落外，應有第三單位進入(如學校)，才能確保生態資源的保育。

訪談時間：105 年 7 月 17 日下午 12 時 40 分
受訪對象：B 先生（村落組織幹部）、C 先生（參與環教人士）
受訪地點：B 先生家
訪談人員：許琇惠
訪談記錄：許琇惠
訪談重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過去有很多學校、單位與我們討論及溝通，但往往都沒有下文。其實談來談去就是這些議題，要有決策權的人來談才有用，其他都沒什麼作用。 2. 若是針對神秘湖這個區塊，我們有以下建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希望申請進入人數能提高至 40 人，以符合現況之需求。 (2) 步道能加以整理及規劃，以提供良好的環境做教育解說。 (3) 神秘湖內有很多稀有獨特的植物資源，應在重要的生態資源點設置解說牌，提供解說時使用。 (4) 建議由林務局長官、專家、村長及當地解說人員一同至現場指認解說牌位置。 (5) 應定期舉辦南澳濕地的環境教育課程，使當地解說人員能持續進修，以提供良好的環境教育解說品質。 3. 進入神秘湖區域的林道路況崎嶇不平，建議應改善。 4. 為什麼柵欄要設置在此處，不設置在管理站，如要設置在這裡，可以請當地人輪班管制，不僅提供當地人就業機會，也才能真正管理，人配在管理站並不能管到林道上資源。 5. 有遊客向林務局申請進入，但林務局卻轉介給其他村，未替本村村著想；像一些發包案件，應要求承包單位聘用我們當地人，提供就業機會；或者除草或巡邏工作，也可以用 10 萬塊以下讓村或社區承接；過去曾跟工作站主任談，結果換了主任後又都沒了；林務局覺得用當地人會保護當地人，但林務局不用當地人才奇怪，所以我們不太信任林務局。 6. 狩獵是我們的文化，有時候長輩想吃就去獵，不可能每次都申請，但我們不會去到保護區，我們知道那裡受保護，平常村長也有在宣導，林務局是管太多了。

附錄 1 民眾發言要點

一、立法委員孔文吉國會辦公室豐助理張述

- (一) 請主辦單位至南澳鄉金洋部落召開「南澳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說明會，時間僅可能於假日或平日晚上，確定召開後，應提早通知公所及金洋部落，以利村民調整時間參與，以解村民之疑惑或恐慌。
- (二) 請務必完成「共管機制」之相關計畫，將金洋村、鄉公所納入，使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更趨完善，讓當地居民共同參與，維護重要濕地的保存與完整。
- (三) 濕地環境教育與知識管理及保育經營計畫，請主辦單位務必將當地居民納入培訓，有效利用當地人力資源，共同經營管理重要濕地，並達到利益共享的目標。

二、吳小姐(含書面意見)

- (一) 應依「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管辦法」第 3 條召開「公聽會」，而非說明會。
- (二) 開公聽會應請當地人民進行口譯(中文翻譯為泰雅族語)。
- (三) 公聽會上建議介紹和其他部落進行合作的經驗，讓部落居民更能具體瞭解將來可能合作的態樣，增加居民對計畫的認知。
- (四) 審議小組是否有邀請原住民族參加。
- (五) 有關文資法禁止狩獵部分，可否請相關單位進一步說明。
- (六) 環境人才的培訓對象和導覽、相關培力計畫及執行，應限南澳鄉部落當地人民、居民及在地組織主導和實施，落實自主管理。請補充每年 20 萬的經費在環教上的實施內容和成效預計為何？其中有多少比例是回到部落？

三、松王小姐

- (一) 原則上從原民角度思考，仍是不影響部落重要生活母體文化(如狩獵、採集等相關行為)，且每一部落之慶典活動期程不一。因此，不應匡列部落之採集與狩獵時程。
- (二) 相關保護區重要推展之計畫，應讓部落人參與和知悉，特別是相關原基法精神應落實於部落(如部落同意、回饋與共管機制等)。
- (三) 最重要則是如何從計畫推展中培養部落自然資源人才，終極目標是部落自主管理。
- (四) 建請邀請宜蘭縣原住民學者代表及嘉義大學王進發教授出席會議。
- (五) 有關共管機制請於限期內明確訂定，並請向孔文吉立委辦公室報告。

附錄 2 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委員與相關單位發言要點

一、委員 1

- (一) 建議在展現地圖時，能以相同大小、比例尺一致的方式呈現，例如圖 1-1、1-2、4-1、4-11、4-12。圖 4-11 和 4-12 比例尺呈現不佳。
- (二) 生態名錄中已有詳細資料，在本文內可採引用方式處理，無需有重複，如表 4-6、4-7、4-8、4-9 之內容。
- (三) 生態資源之敘述，請採用結果之內容，應無需將方法納入。
- (四) 生物之俗名和學名請用 Taibnet 的內容。特有屬性亦請參酌其網站內容。
- (五) 本案所選的指標物種：白腹遊蛇和呂氏攀蜥是否合理，請再加強說明。
- (六) 兩棲爬行類應區分為兩棲類和爬蟲類，兩者屬於不同的生物類型，請勿合併處理。第 33 頁之內容請再檢視其正確性，並與附錄 5 之內容一致。
- (七) 環境教育區之開放時間是否吻合現有之狀態，僅有 9、10 月為休養期是否足夠，是何種考量才有這種時間之規劃？可否考慮生態之特色？第 52-53 頁之內容請補充現況資訊。
- (八) 水質檢測項目頗多，是否有絕對之必要性？
- (九) 有關外來種入侵之作為，就第 29 頁之內容，很難看出其必要性。
- (十) 表 14-2 之前二項目，建議合併成一個計畫。另外，物種資源之內容，不一定每類均需要每年執行。
- (十一) 附錄 1 之內容請修正其錯誤，如排版、空格、格式等請一致。
- (十二) 本案林務局有監測計畫，不知其生物資源狀態趨勢為何？生物資源之敘述引用資料頗老舊，是否有較新之內容？如國家植群圖計畫成果。
- (十三) 附錄 3 之內容請修正，如 E1、E3。
- (十四) 附錄 6 之「紅皮書」指的是哪一份文獻，請敘明。

二、委員 2

- (一) 當地的說明會，建議增加附近的武塔部落參與。
- (二) 對濕地明智利用部分，應多思考現有居民利用行為內容，例如居民對動物、植物利用情形，甚至邀集在地居民參與資源調查、環境教育等機會，以培養在地人才參與，更落實將來部落自主目標的培力。
- (三) 生物養息的時間建議調整為生物繁殖期為之。

三、委員 3

- (一) 第 7 頁，南澳闊葉林自然保留區經營管理策略環境教育委託試辦計畫與監測計畫委託建置，建議由表 3-2 移至表 3-3。
- (二) 第 10 頁，法規建議列入國土計畫法、環境教育法、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辦法等。
- (三) 第 41 頁，請說明重要濕地與自然保育區的範圍不一致的原因。
- (四) 第 50 頁，第柒章建議以實質地區域為主。

(五) 第 51 頁，第捌章課題與對策，建議可以參考林務局 2015、2016 執行的保護區經管理效能評量的結果。

(六) 第 54 頁，第玖章「一、保育利用規劃理念」可適當放入在地部落培力的元素。

四、南澳鄉公所

(一) 列入國家濕地部落的人完全不知？神秘湖早在 100 年 1 月 19 日行政院劃為國家重要濕地、104 年 1 月 28 日公告確認範圍，並於 105 年 5 月 16 日請宜蘭縣政府請轉知各村里，部落的人完全不知。

(二) 神秘湖並不是在狩獵的地方。部落已有共識，不會去神秘湖狩獵。

(三) 到部落開說明會時，請確實將文件資料清楚的告知及解釋說明清楚。

(四) 列入國家濕地可以帶來部落什麼效益？

(五) 神秘湖養息時間應該是在 3 至 4 月較為適合。

五、原住民族委員會

(一) 從當地反映意見，主要是資訊傳達有問題。

(二) 請補充部落在本濕地原來之自然資源利用行為有哪些？

(三) 有關自然保留區狩獵之規定，林務局是否能用函釋方式解釋？

(四) 有關諮商同意跟共管部分，將另以正式公文答覆。

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 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已在南澳鄉成立宜蘭縣南澳鄉原住民族自然資源共同管理會，會議定期召開，目前業已開過一次會議，並於會中通過有其組織辦法。

(二) 依據「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捕宰殺利用野生動物管理辦法」第 3 條「…得獵捕野生動物之區域，以原住民族基本法所定原住民族地區內，且非屬依法禁止獵捕動物或捕捉魚類之區域。」因此，雖然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21-1 條規定原住民得因傳統祭儀、非營利自用需求合法狩獵，但仍須排除部分特定區域，其中自然保留區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86 條「自然保留區禁止改變或破壞其自然原有狀態」即屬上開禁止獵捕動物之區域。因此，依法仍不得狩獵。在現今極端氣候日益嚴重的趨勢下，該自然保留區不但提供野生動物天然庇護場所，亦能夠作為周邊獵場的種源保存中心，希望在地居民支持不開放狩獵，共同守護野生動物資源。

(三) 關於原民會代表建議自然保留區應調整明智利用乙節，本處說明如後。自然保留區在文資法的嚴格管理下，雖然有諸多限制，但基於尊重在地社區之需要，本處業積極檢討與改革。重要變革有三：(1) 公開透明：為讓在地社區了解申請進入之團體與時間，本處已爭取同意在進入自然保留區的網路申請系統中增加特定功能，凡以網路申請進入該區者，申請案件可先經在地公所知情同意，再轉送本處審核，不但充分彰顯原住民族基本法的知情同意權，更讓申請案件公開透明。(2) 輔導社區發展環境教育：據了解本處經營的神秘湖自然保留區，提供南澳鄉相當大的經濟產值，以 106 年為例，截至 106 年 4 月，申請進入人數有 886 人，其中由南澳鄉居民擔任領隊者佔有 429 人，若每人以消費 3000 元估計，約可提供 128 萬元左右的經濟價值。這過程中，對於南澳鄉民擔任領隊的申請案，本處皆以最

快速度協助補件、輔導以取得核准；(3)此外，我們也配合南澳鄉環境教育的需求，研議於自然保留區管理維護計畫中提升該區承載量管制從原本的每日 30 人增加到 40 人。但曾經申請進入辦理環境教育的鄉民都應該有發現，該區路徑因為踩踏可能會越走越寬，所以相對的，將需有休養期的配套，以提供該區自然生態休養生息的恢復。至於休養期的設定，如果在地居民也認同每年的 3 至 4 月是最適合的生態休養期，我們更樂意配合調整。

七、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含書面意見)

- (一) 濕地資源為全民所共有，強調明智利用，濕地保育法並未有禁止進入之規定，計畫規劃未有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其土地及自然資源。有關原住民族狩獵部分，依濕地保育法第 25 條規定，非經主管機關許可，重要濕地範圍禁止未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獵捕生物資源行為，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爰此，有關原住民族狩獵部分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9 條規定辦理，惟與自然保留區重疊部分亦須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之規定辦理。
- (二) 本計畫位於原住民族地區，尊重原住民族傳統漁獵文化，網站內容經檢視，已修正相關說明，以避免誤解。
- (三) 有關計畫內提及適度擴充承載量，主要針對外來遊客申請進入自然保留區管制部分，配合在地社區執行環境教育活動需求提出相關建議供自然保留區主管機關評估。
- (四) 本計畫尚在草案階段，會加強與當地村民溝通，將配合於假日期間於金洋村召開座談會，並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出席。
- (五) 本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開會若涉及原住民族相關議題，均會邀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參與。
- (六) 有關本計畫每 5 年通盤檢討作業，亦會徵詢當地原住民及相關單位意見。
- (七) 有關建議本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委員名單乙節，將配合任期改聘作業提供相關專家學者名單供本部部長選聘。
- (八) 考量本案目前土地管理者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為有效運用行政管理資源，建議未來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原住民族委員會協調相關運作機制。
- (九) 有關緊急應變及恢復措施請依本署 106 年 5 月 2 日函發最新內容修正。
- (十) 表 11-1 水質監測調查項目表之項目硝酸鹽「氮」，請修正為硝酸鹽「氮」。

**106 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
「南澳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
第 1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簽到簿】**

壹、會議時間：106 年 7 月 14 日 (星期五) 上午 10 時 00 分

貳、會議地點：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2 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盧委員道杰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委員/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陳委員德鴻		
李委員培芬		李培芬
夏委員榮生		劉泰成代
魏委員文宜		
李委員公哲		
周委員嫦娥		
劉委員小如		
劉委員小蘭		
簡委員連貴		

**106 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
「南澳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
第 1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簽到簿】**

委員/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張委員馨文		
顏委員宏哲		
陳委員智華		
沈委員大焜		
原住民族委員會	科長 科員	廖益群 陳捷豐 村益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聘助 理院員	劉泰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羅東林區管理處	課長	吳玉儀
	技正	簡億彰
	技士	吳明瑛

**106 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
「南澳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
第 1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簽到簿】**

委員/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宜蘭縣政府		
南澳鄉公所	檢閱員	傅儀仁
本部營建署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副分署長	黃明瑄
		黃子芳
立法委員孔文吉	助理	豐張述
		謝天蔚 薛慶
		張哲瑜

106 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
 「南澳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
 第 1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
 陳情人民或團體發言登記表

編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其他列席人員
1	東亞學院	博士	吳建慶	
2			吳文林	
3			黃澤羽	
4	南澳公所			
5			松山旅社	
6				
7				
8				
9				
10				
11				
12				